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办〔2012〕161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重新推荐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园区党群工作部，市级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在绵各单位人事处：

根据《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绵人发〔2006〕21号）的有关规定，原聘请的我市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聘期已满，需要重新推荐和聘用。现就做好绵阳市专家评审（议）委员会委员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领域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卫生技术、人文社会科

学（含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共五大类别。

二、推荐对象

（一）担任国家或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人中的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二）担任国家、省部级成果（学术、专业）评议（审）、咨询专家等组织成员中的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四）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五）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六）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拔尖人才；

（七）其他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三、推荐条件

（一）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学术技术水平高，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诚实廉洁；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议（审）工作；

（五）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

四、推荐范围

由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或单位，中央、省属在绵单位，在本地、本行业、本单位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家中推荐，不受理个

人申请。

五、具体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严格把关，对业务技术水平高、基本素质优秀的专家，应积极予以推荐。推荐人选的学科、专业按二级学科、专业填报，每个学科、专业推荐人选不超过五名，推荐的人选要注意老、中、青比例适当。

(二) 被推荐对象须认真填写《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表》，经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中央、省属单位直接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其余单位的《推荐表》须按行政隶属关系经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三) 推荐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联系人：胡强，联系电话：2267617，QQ 号：361642955

- 附件：1.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3. 专业学科目录



主题词：人事 专家 评议 通知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_____

专业技术

职务（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绵阳市人社局制

用 表 须 知

- 1、 本表作为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用表。
- 2、 本表由本人或组织如实、认真填写，并对所填内容负责。表达应简明、严谨。
- 3、 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以阿拉伯数字填写，用“.”分隔年、月、日。
- 4、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5、 本表填写内容须打印，一律用 A4 纸，不能增添和改动格式。须报送签名盖章的原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民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专 长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党政职务	
归口行业		联系电话		单位：住宅（手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院 士	
突贡年份		带头人年份		特贴年份	
省部年份		市级拔尖人才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学 术、技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起止年月	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职 务

学术、技术水平情况

主要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职务、职称		
成果获奖和获专利情况（获奖情况限填国家、省部级奖励）				
奖励或专利种类	获奖项目或专利名称	获奖等级	排名	年度

代表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论文：刊物名称，时间，卷（期），起止页码 著作：出版社，时间，社址，共 页	排名
学术和技术综合水平（限 500 字内）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姓名：用字要固定、准确、规范。
2. 出生地：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出生在国（境）外的，填出生国家（地区）名称。
3. 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下列学历之一（未毕业的，应注明结业、肄业）：
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中技）/高中/初中/小学
4. 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填写下列学位之一：
博士（副博士）/硕士/学士
5.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填至“月”，如1990.07。
6.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学校名称以毕业证书上的学校公章名称为准）。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7. 专长：指现正从事或擅长的学科、专业。请按照附件2《学科、专业目录》所列二级学科、专业名称填写。
博士生导师应选填本人所在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名称。
8. 工作单位：填写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全称（以单位公章全称为准）。
9. 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10. 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合资/外资/其他
11. 归口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工程技术 社会科学研究
农业技术 自然科学教学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教学 文化艺术 自然科学其他
新闻出版 社会科学其他
12. 院士：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填“科学院院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填“工程院院士”；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填“两院院士”。

- 13.带头人年份：被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带头人的年份。
- 14.特贴年份：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年份。
- 15.突贡年份：被人事部（含原国家科委）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年份。
- 16.省部年份：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部委批准为有突出贡献专家的年份。
- 17.市级拔尖人才：被市委、市政府批准为市级拔尖人才的年份。
- 18.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回国工作的时间。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 19.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 20.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指担任各级科技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在全国性、全省性学术、技术组织的任职情况。
- 21.关于成果获奖和获专利情况的填写：成果获奖情况只填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家部委批准奖励的情况。获奖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其他省部级奖（填写出具体奖种名称）
 成果获奖等级和排名、获专利排名应按奖励证书的等级和排名、专利证书的排名填写。个人独自获得的，排名栏填“1”；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年度填获得年份。
- 22.推荐单位意见：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作出的突出贡献等写出具体的意见。

附件 2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人事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局
绵阳市科技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绵人发〔2006〕21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各区市县人事局、财政局、教育（文化教育）局、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级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在绵各有关

单位人事处:

为了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客观、公正、科学的专家推荐选拔工作机制,激励广大专家积极投身绵阳科技城建设,我们制定了《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事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局 绵阳市科技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专家委员会 管理 办法 通知

绵阳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6年8月25日印发

附：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推荐选拔机制，保证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独立、公平、公正地开展各类优秀专家的评议（审）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分五个领域类别。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卫生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含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

第三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由绵阳境内下列人员组成：

（一）担任国家或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人中的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二）担任国家、省部级成果（学术、专业）评议（审）、咨询专家等组织成员中的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四）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五）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六）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拔尖人才；

（七）其他知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第四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的委员人数，每个领域类别保持在 10 人左右。根据委员的年龄结构、学科、专业、

单位分布等情况来增、减委员。

第五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承担下列专家评议（审）、推荐工作：

- （一）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 （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 （四）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 （五）绵阳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 （六）其他优秀专家。

第六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 （一）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学术技术水平高，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诚实廉洁；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议（审）工作；
- （五）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

第七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的推荐与聘任：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的委员由各区市县、市级各部门或单位，中央、省属在绵单位，在本地、本行业、本单位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家中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市人事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科协、市社科联等部门共同对推荐人选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发给聘书，聘期四年。

第八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聘期期满,按本办法条件重新选聘。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的,经市人事局商有关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聘任。

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除学科、专业领域有特殊需要留聘外,原则上不再聘任。

第九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解聘:

(一)丧失或违背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的;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骗取专家称号的;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四)不履行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五)评议(审)工作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委员会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无故不参加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安排的评议(审)工作的;

(七)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再胜任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工作的。

第十条 绵阳市专家评议(审)委员会由市人事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市人事局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学科、专业目录

一、理学

1、数学

基础数学

计算数学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应用数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2、物理学

理论物理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原子与分子物理

等离子体物理

凝聚态物理

声学

光学

无线电物理

3、化学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4、天文学

天体物理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5、地理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6、大气科学

气象学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7、海洋科学

物理海洋学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学

海洋地质

8、地球物理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9、地质学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地球化学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构造地质学

第四纪地质学

10、生物学

植物学 动物学 生理学

水生生物学 微生物学 神经生物学

遗传学 发育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物物理学 生态学

11、系统科学

系统理论 系统分析与集成

12、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可归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

二、工学

13、力学（可归工学、理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固体力学 流体力学

工程力学

14、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及理论

车辆工程

15、光学工程

光学工程

16、仪器科学与技术

精密仪器及机械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17、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 材料加工工程

18、冶金工程

冶金物理化学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19、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动力机械及工程

流体机械及工程 制冷及低温工程 化工过程机械

20、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气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21、电子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物理电子学 电路与系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2、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信号与信息处理

23、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系统工程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导航、制导与控制

2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25、建筑学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建筑技术科学

26、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7、水利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水工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28、测绘科学与技术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	--------------

29、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3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产普查与勘探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地质工程
---------	-----------	------

31、矿业工程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安全技术及工程
------	--------	---------

32、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油气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	---------	--------

33、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服装		

34、轻工技术与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	制糖工程	发酵工程
--------	------	------

皮革化学与工程

35、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6、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轮机工程 水声工程

37、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飞行器设计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人机与环境工程

38、兵器科学与技术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39、核科学与技术

核能科学与工程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核技术及应用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40、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农业水土工程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41、林业工程

森林工程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42、环境科学与工程（可归工学、理学、农学）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43、生物医学工程（可归工学、理学、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44、食品科学与工程（可归工学、农学）

食品科学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三、农学

45、作物学

作物栽培与耕作学 作物遗传育种

46、园艺学

果树学 蔬菜学 茶学

47、农业资源利用

土壤学 植物营养学

48、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农药学

49、畜牧学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草业科学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50、兽医学

基础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51、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保护学

森林经理学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52、水产

水产养殖 捕捞学 渔业资源

四、医学

53、基础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法医学	放射医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54、临床医学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儿科学	老年医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护理学
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妇产科学	计划生育医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肿瘤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运动医学	麻醉学	急诊医学

55、口腔医学

口腔基础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	--------

56、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小儿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卫生毒理学	军事预防医学

57、中医学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临床基础	中医史文献
方剂学	中医诊断学	中医内科学
中医外科学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中医五官科学	针灸推拿学

58、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中西医结合临床
---------	---------

59、药学（可归医学、理学）

药物化学

药剂学

生药学

药物分析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理学

60、中药学

中药学

五、哲学

61、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哲学

外国哲学

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

宗教学

科学技术哲学

六、经济学

62、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63、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财政学(含:税收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产业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劳动经济学

统计学

数量经济学

国防经济

七、法学

64、法学

法学理论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军事法学	

65、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中外政治制度	国际政治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际关系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外交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66、社会学

社会学	人口学	人类学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67、民族学

民族学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八、教育学

68、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特殊教育学	教育技术学	

69、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	----------	-------

70、体育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运动人体科学（可归教育学、理学、医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

九、文学

71、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72、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

法语语言文学

德语语言文学

日语语言文学

印度语语言文学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欧洲语言文学

亚非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73、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传播学

74、艺术学

艺术学

音乐学

美术学

设计艺术学

戏剧戏曲学

电影学

广播电视艺术学

舞蹈学

十、历史学

75、历史学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历史地理学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专门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世界史

十一、管理学

76、管理科学与工程（可归管理学、工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77、工商管理

会计学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78、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	--------

79、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归管理学、医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归管理学、教育学）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80、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
------	-----	-----

十二、中小学教育学

81、中小学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普通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	-------	---------